关于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指导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以及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组通字〔2021〕46 号）、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鄂组通〔2022〕2 号）、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武组通〔2022〕1 号）精神，结合中心党委各支部实际，现就中心党委及各支部召开 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出如下㧈导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进行，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认真做好各环节工作

紧密结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制度规定和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以下的工作。

1. **认真组织学习。**在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基础上，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学习研讨要以党支部主题党日为主要载体，采取理论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进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本街道本单位的重要工作要求等，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中央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深刻把握和领会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深刻领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鲜明特征和政治优势，深刻理解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深刻认识党同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的血肉联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

**（二）广泛征求意见。**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群众等反映的意见。

**（三）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四）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党委委员及支部书记集中评议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三点，地点C区会议室 。

2、各支部集中评议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前，各支部根据自己的时间由支部书记安排通过会议或网络会议的方式集中。

3、评议内容：

1）支部书记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对去年整改工作的汇报

3）书记做述职廉政报告（查找自己的问题和不足）

4）所有成员对书记提意见

5）与会人员依次对自己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评）

6）其他人对自我批评的同志提意见。（互评）

7)书记（支部书记）做总结

8）发放民主评议表格，接受党员评议；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各位党员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党员。（优秀人数比率不超过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一）。

9)各支部将评议结果于3月15日前交与党办。

 党办

 2022年3月9日